语 言 学 研 究

相对语言规则:生成性的必要基石之一

陈保亚　田祥胜

(北京大学 中文系,北京 100871)

摘　要:语言存在解释规则与生成规则,忽视语言中的生成规则是认知语法否认语言规则存在的主要原因。生成语法过分强调普遍规则而导致大量相对性规则得不到解释,认知语法强调语言行为的相对性但未从相对性条件中充分认识规则。相对语言规则是广泛存在的,即人类有一部分语言活动既是相对不同民族语言有效的,也是有规则的。相对语言规则在语言接触及语言习得中可以广泛观察到,这说明对一种语言规则的分析应该充分考虑到该语言的历史及文化背景。语言研究不应该否认规则的存在,而是要寻找建立规则的条件。

关键词:原型效应;解释规则;生成规则;相对语言规则;文化背景

中图分类号:H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2-0145-06

生成语法与认知语法对语言中是否存在规则有着截然不同的观点。乔姆斯基(Chomsky)是生成语法的创始人,他指出:

> 在我看来,生成语法仅仅意味着是一套规则系统,即用某种明显及确定的方式把结构描写指派给句子。①

生成语法认为,一种语言的语法就是一种规则系统,语法现象必须用规则说明,语言中存在规则,但是认知语法并不这样认为,以研究认知语法著称的兰盖克(Langacker)说:

> 所以语言学家谈论一种语言的“规则”及关于某些表达的“规约”。但是这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呢?像“规则”及“规约”这样的术语应用在语言学上是一种隐喻,因此在本质上是误导。②

认知语法认为,语言中无所谓规则,规则只是一种“隐喻”的说法,是一种“误导”。现在的问题是,认知语法学家为什么对生成语法学家所说的规则持否定态度?语言中到底存不存在规则?如果存在规则,那么确立规则的标准是什么?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得从莱考夫(Lakoff)等人的研究说起。

一、“原型效应”与语言规则

“原型效应”③是认知语言学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莱考夫(Lakoff)指出:

> 语言范畴的类型应该和我们概念系统中其他范畴的类型相同。特别地,它们应该显示出原型及基本层次效应。④

收稿日期:2016-11-20

作者简介:陈保亚,男,四川德阳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基于严格语音对应的汉语与民族语言关系字专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3AZD05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基于中国语言及方言的语言接触类型和演化建模研究”(项目批准号:14ZBD102)。

① Chomsy, Noam,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5. p. 8.

②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er: A Basic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08, p. 215.

③ 所谓“原型效应(prototype effects)是指(Lakoff,1987:40)范畴成员与结构当中表现出不对称现象,也就是说,范畴当中的每个成员或结构并不享有同样的特性,成员当中有典型性成员与非典型性成员之分。原型效应强调事物之间的连续性与渐变性。具体内容参考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 40.

④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 58.

"原型效应"强调事物的连续性(gradation),否认事物的离散性,在认知语法看来,语言中的各种现象也都是连续的,只有中心成员与非中心成员之分,各成员之间不存在绝对的界限。"原型效应"对后来认知语法的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在谈到语法规则时兰盖克(Langacker)指出:

> 话语者语法模型的知识处于沿着图式性及符号复杂广泛性排列的大量符号集合(symbolic assemblies)清单当中……如果希望做出分别,我们并不比遵从在词(word)层面做出划分的传统方法更有效。因此语素(morphology)通过不超过词示例(instantiations)的图式集合(如 N + less)得到描述,句法(syntax)通过多词(multiword)示例的图式集合(如 N_1 + lessN_2)得到描述。即使这样,如果考虑到单个词和多词系列(multiword sequences)之间的中间状态(imermediate)表达(例如复合词),语素和句法的界限也是模糊的。①

兰盖克(Langacker)的论述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语法规则是形成符号复杂化表达的模型(patterns),具有图式化(schematic)及复杂化(complex)的特点;二是语法模型(grammatical patterns)具有连续性,各模型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以至于 Langacker 说:

> 词汇和语法形成了一个仅仅由符号结构组成的连续统(a gradation)。②

那么是什么原因让兰盖克(Langacker)认为词汇和语法具有连续性呢?他说:

> 错误在于假设一种语言片段必须是非此即彼。对于并合两种分析中心特征的提议(position)并非没有潜在的可能。提议将容许这样的主张:订书机(stapler)实际上是动词加 – er(V + – er)派生规则的一个事例;除了它作为这种模式样本地位之外,订书机构成了一个已固定下来的词汇项目,其语义值是模式自身无法说明的。这种明显不过的问题其根源在于排他性谬误(exclusionary fallacy),这种谬误与生成模型的固有人为特性有关(例如,经过特殊处理的隐喻——对由同时作为固定单位而列入词汇中的规则派生或构建的表达进行概念化是很难的)。③

在生成语法看来,英语中诸如"stapler"这样的语言片段是由"staple + er"这样的方式派生而来的,如:

> write + er → writer work + er → worker look + er → looker watch → watcher ……④

对于这种现象,生成语法用一个规则进行概括:名词 ← 动词 + er [– er|指称人或事物]。生成语法认为"名词 + er"这种用规则生成的语言片段并不需要放在词库中,在生成语法看来,词库中存在的都是无法预测的语言片段。但是英语中并不是所有的动词都能进入这种格式,如:

> see + er → * seer smell + er → * smeller email + er → * emailer meet + er → * meeter ……

于是兰盖克(Langacker)认为所谓的"名词 ← 动词 + er [– er|指称人或事物]"这样的规则只不过是人为分析的结果,英语中"名词 + er"语言片段也应该是一个词汇项目(lexical item),因此,语言中的词汇与语法规则并不能严格区分开来,词汇与语法是一个"连续统"⑤。

我们认为,正是因为受到"原型效应"观念的影响,认知语法从一开始就只注意语言中的连续性现象,而没有看到语言中的离散性现象。也即认知语法从一开始就只注意语言中的"原型效应"现象而没有注意到"非原型效应"现象。语言中的"原型效应"现象可以用"解释规则"来说明,而"非原型现象"可以用"生成规则"来说明⑥。看下面的例子:

> 老李 老王 老何 老朱 老田 ……
>
> 老虎 老鹰 老鼠 *老狗 *老鸡 ……

上边一栏的语言片段可以用"老 + 名('名'为单音节姓氏)"这一规则来概括,下边一栏的

---

①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er: A Basic Introduction*, pp. 23 – 24.

②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er: A Basic Introduction*, p. 5.

③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8 – 29.

④ 陈保亚:《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360 页。

⑤ Croft, W. and D. Alan Cruse,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55.

⑥ 详细论述见陈保亚、田祥胜《认知语法的盲点——从不同民族的隐喻规则说起》,《贵州民族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

语言片段可以用“老 + 名(‘名’为单音节动物名)”这一规则来概括。但是这两个规则存在本质上的差别,“老 + 名(‘名’为单音节姓氏)”这一规则遵循“平行周遍原则”,即只要是单音节姓氏都可以进入“名”的位置,而“老 + 名(‘名’为单音节动物名)”这一规则只遵循“平行不周遍原则”,即只有部分单音节动物名能进入“名”的位置,符合“平行周遍原则”的规则称为“生成规则”,符合“平行不周遍原则”的规则称为“解释规则”。“生成规则”反映了语言中的“非原型效应”现象,而“解释规则”则反映的是“原型效应”现象,在“非原型效应”现象中范畴内并不存在中心成员与非中心成员的分别,每个成员都具有相同的属性,所以它们都可以进入同一语法规则。语言中正因为“非原型效应”的存在,才出现了“生成规则”。通过“解释规则”形成的语言片段是需要一一记忆的,而通过“生成规则”形成的语言片段则无需一一记忆,只需记忆它的组成成分及规则,整个语言片段可以通过规则生成出来。可以说,没有基于平行周遍条件的离散规则,就没有生成性。基于原型效应的连续性假说不能解释语言的生成性。

二、绝对语言规则与相对语言规则

语言中是存在规则的,而语言规则可以分成绝对语言规则与相对语言规则。生成语法致力于“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的研究,从具体语言中探讨人类语言的语法共性,乔姆斯基(Chomsky)指出:

> 更一般地说,语言学家必须关注决定成功语法中根本底层特性问题。研究的最终结果应该是这样一种语言结构理论:无需具体参考各种特殊的语言,在各种特殊语法中得到运用的描写装置能够得到抽象的呈现和研究。这种理论的一个作用就是根据每种语言的大量句子为它们各自选择语法提供普通方法。①

乔姆斯基(Chomsky)指出结构主义语言学通常只看到语言中的特殊现象,没有看到语言中的普遍规则,以至于语言研究出现了诸多问题,在他看来,“普遍语法”能弥补“个性语法(particular grammar)研究的不足,解决语言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 然而现代语言学并没有明确地认识到,如果要达到描写的充分性就必须借助普遍语法来补充一种语言的“个性语法”。②

与生成语法的语言观不同,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研究应该从人的经验出发,主张“经验哲学”的语言观,这种观点的实质就是否定人类语言中的共性规则,强调语言中的个性规则。我们认为,一种语言既存在语言的共性规则也存在个性规则,人类语言的共性规则可称为**绝对语言规则**,个性规则可称为**相对语言规则**。

相对语言规则的建立往往要考虑该语言所处的文化背景。先以 Dyirbal 语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澳大利亚的土著语 Dyirbal 有四个分类词(classifier)bayi,balan,balam 以及 bala,这四个分类词对该语言中的名词进行了分类,例如:

> bayi 男人,袋鼠,负鼠,蝙蝠,大部分蛇,大部分鱼,一些鸟,大部分昆虫,月亮,风暴,彩虹,回旋飞镖,一些矛……
>
> balan 女人,袋狸,狗,鸭嘴兽,针鼹鼠,一些蛇,一些鱼,大部分鸟,萤火虫,蝎子,蟋蟀,毛玛丽幼虫,与水或火相关的事物,太阳及星星,盾牌,一些矛,一些树……
>
> balam 所有可食的水果以及能结出这些果子的植物,块茎,蕨类,蜂蜜,烟草,洒,蛋糕……
>
> bala 身体部位,肉,蜜蜂,风,山药棒,一些矛,大部分树,草,泥,石头,声音及语言……③

现在的问题是在我们看来毫无联系的名词为什么能分为相同的类?如“男人”与“月亮”为什么能归为第一类,而“女人”与“太阳”却要归为第二类?这当中有着怎样的分类规则?

狄克逊(Dixon)对 Dyirbal 语中名词的分类规则作了探讨,他④认为在 Dyirbal 语中存在四个最基本的普通图式(general schema)⑤以及三个原

---

① Chomsy, Noam, *Syntactic Structures*, Berlin/New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57/2002, p.11.

② Chomsy, Noam,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p.6.

③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p. 92 – 93.

④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p.92 – 95.

⑤ 四个基本图式是:bayi(人类)男性;动物　balan(人类)女性;水;火;打斗　balam 非肉类食物　bala 非前三类事物。

则①。在这三种原则的支配下,Dyirbal 语中的名词分类基本上得到解释。不可否认的是,Dyirbal 语中存在的这些规则是此语言具有而其他语言不具有的,在一个不了解此规则的人看来,Dyirbal 语中的名词分类是没有规则可言的,或者会根据自己的理解或想像建立起一些规则来,施密特(Schmidt)列举了这样一个事例:

> buni[火]是女士。ban buni[第二类火]。你们从来不说 bayi buni[第一类火]。火是女士,女人是破坏者,火能毁坏任何事物。妇女是火。[33 岁,土著男性,Jambun]②

这是一个叫 Jambun 的土著民根据自己的理解建立起来的一种规则:女人是破坏者,火能毁灭任何事物,所以女人与火同属一类,都是危险事物。Jambun 为什么会建立这种规则呢? 莱考夫(Lakoff)③认为他并不是传统 Dyirbal 语的语言者,他是这个社区的一名年轻成员,尽管老式语言流利,但是主要是说英语长大的。根据莱考夫(Lakoff)的分析,女人与火之所以同属一类,是因为存在这样的规则:

> 女人(第二类)与男人(第一类)是 Dyirbal 语中最基本的两个范畴(类别);
>
> 月亮是太阳的丈夫,所以月亮属于第一类而太阳属于第二类;
>
> 火与太阳具有相同的经验域(the same domain of experience),所以火属于第二类;
>
> 火是危险性,所以与火同属范畴的事物都是危险事物。④

狄克逊(Dixon)与莱考夫(Lakoff)等人基本上确立了 Dyirbal 语中名词的分类规则,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规则并不具有普遍性,而是 Dyirbal 语独有的规则,也就是说,这种规则是相对语言规则,而不是绝对语言规则。莱考夫(Lakoff)等人从民族文化的视角来研究语言规则具有重要意义,遗憾的是他们没有对语言规则作进一步研究,导致后来认知语法否认语言中存在规则。

从莱考夫(Lakoff)等人的分析来看,Dyirbal 语中的名词分类规则应该是一种"解释规则"而不是"生成规则"⑤。看下面汉语的例子:

> 他在那儿<u>烤鸡</u>　他在那儿<u>喂鸡</u>
>
> <u>烤鸡</u>真好吃　＊<u>喂鸡</u>真好吃

"烤鸡"与"喂鸡"都是"动 + 名"结构,但句法结构关系却不尽相同,前者不仅能形成"述宾结构"而且还能形成"偏正结构",但后者仅能形成"述宾结构"。为什么都是"动 + 名"的组合却能形成两种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 这当中存不存在规则? 再看下面的例子:

> 烤鸡　烤鸭　烤鱼　烤肉　……
>
> 烧鸡　烧鸭　烧鱼　烧肉　……
>
> 炖鸡　炖鸭　炖鱼　炖肉　……

我们发现上面的语言片段都可以形成"述宾"与"偏正"的句法结构关系,作"述宾结构"时可以充当句子的谓语,如"他正在那儿[动 + 名]",作"偏正结构"时可以充当句子的主语或宾语,如"[动 + 名]真好吃","我想吃[动 + 名]"。通过分析不难发现,这里决定"动 + 名"存在两种句法结构关系的就是"动",这里的"动"都表示"烹饪"的动作与行为,于是这类结构可以用下面的规则表示:

---

① 1. 普通性原则(the most general principle):如果存在一个与 A 相关的基本经验域(a basic domain of experience),那么在此域中的所有实体自然地属于与 A 相同的范畴。例如"鱼"属于第一类,那么渔具(鱼枪,钓鱼丝,等)也属于第一类。2. 神话和信仰原则(the myth – and – belief principle):如果某个名词有 X 特征(基于这一特征,能够预期确定它的成员),但是由于信仰或者神话,这个名词与 Y 特征关联,那么通常情况下,它将属于与 Y 对应而不与 X 对应的类别。例如"鸟",尽管有生命,但是它们并不和其他的生命物属于第一类,原因在于 Dyirbal 语的土著民相信鸟是死亡女性的灵魂,因此它们和女人一起属于第二类。3. 重要属性原则(the important – property principle):如果名词的一个子集具有某特别重要的属性(其他的子集没有),为了显示这一属性,那么这个子集的成员也许被认为与其他子集的成员存在差别。这一重要属性通常体现为"有害性"(harmfulness)。例如"鱼"通常与另外的生命物属于第一类,但是石头鱼(stone fish)与颌针鱼(gar fish)是有害的,所以属于第二类。"树""灌木""藤"以及不可食的"草"属于第四类,但是两种刺人的树及一种刺人的荨麻藤都因为有害而属于第二类。

②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p. 100 – 101.

③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 101.

④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p. 99 – 100.

⑤ Lakoff(1987:95)认为每个范畴中存在中心成员与非中心成员,并且各成员之间是通过链式(chaining)连接起来的。

当“动”表“烹饪”义时,“动 + 名”存在“述宾”与“偏正”两种句法结构关系。

这种规则是汉语有而其他语言没有的,看下面的例子:

述宾结构:烤鸭 to toast duck 炒鸭 to fry duck 炖鸭 to fricassee duck

偏正结构:烤鸭 toasted duck 炒鸭 fried duck 炖鸭 fricasseed duck

英语中不同的结构关系必须用动词的不同的形态来表示,也就是动词的每一种形态只表达一种句法意义,“述宾”短语中“述语”用动词不定式表示,“偏正”短语中的“修饰语”用过去分词表式,当动词变成过去分词后其词性也发生了改变,即由动词变成了形容词,因此在英语中“动 + 名”只存在“述宾”结构关系。

如果从英语的句法规则来看汉语,那么汉语中“动 + 名”具有“偏正”结构就是一种例外,似乎是没有规则的结构,但是如果从汉语的角度来看,其实这不是一种例外,而是一种规则组合。汉语中的这种规则组合与汉民族的饮食文化有密切关系,在饮食文化的形成过程中,汉语中产生了一批独具特色的烹饪动词,汉族人民根据这些烹饪动词给食物进行了分类,如“烤肉”“炖肉”“炸肉”“焖肉”“煎肉”“炒肉”“烧肉”“卤肉”等等。相比之下,英语等其他语言表烹饪的词汇要少得多。

汉语“动 + 名(‘动’为烹饪动词)”构成“偏正”短语这一规则是一种“生成规则”,只要我们记住烹饪动词及组合规则就可以生成各种合法的短语。

相对语言规则表明有些表面上看起来不存在规则的语言现象实际上是存在规则的,只是我们没有从该语言的文化以及与之相关的视角出发去分析语言现象背后的规则。

三、文化背景的变化对语言规则的影响

1963 年狄克逊(Dixon)①在调查 Dyirbal 语发现以英语为主的澳大利亚文化并没有影响 Dyirbal 语社区,但是从那以后,由于以英语为主的义务教育及广播电视的影响,澳大利亚文化对 Dyirbal 文化产生影响,Dyirbal 语开始消亡,年轻的 Dyirbal 人最先学习英语,其次才是学习一些简单的 Dyirbal 语,他们的经历与父辈们差别很大,他们并不学习神话。经施密特(Schmidt)的研究,这种情况使得传统 Dyirbal 语系统中的一些“扩散链”断裂(the breaking-off some radial links),以至于年轻人的 Dyirbal 语名词分类系统发生改变,由原来的四分(见第二部分)变成了三分:

bayi(人类)男性以及非人类生命物

balan(人类)女性

bala 非前两类事物

为什么年轻人的名词分类系统会发生改变?莱考夫认为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来自语言的干扰(language interference),他认为这些年轻人是说英语长大的,新建立的系统与英语的代词系统相似。二是新建立的系统保留的仅仅是第一类与第二类中的最核心的成员,男人和女人是所有变化阶段当中最核心的成员。② 莱考夫的第二种解释不易证实,而第一种解释则是建立在可观察事实的基础之上的。从语言接触的视角看,年轻的 Dyirbal 人是母语转换者,尽管他们是 Dyirbal 人,但母语已经不是 Dyirbal 语了,而是英语,他们会用英语的思维方式来看待世界,按照英语的语法体系重建 Dyirbal 语的语法体系,这使得年轻人的 Dyirbal 语言规则打上了当地英语语言规则的烙印。

“语言规则相对性”在语言习得中也能体现出来。沃尔夫在谈到英语的“隐性范畴”时有这样一段论述:

> 另一类隐性范畴是英语中的性。每一个变通名词和个人的名字都属于一个特定的性类别……毫无疑问,对于很多英语中的普通名词而言,外国人对于事物真实性属及其科学的生物、自然分类的知识,可以替代语法类别知识本身,但他们的这种实际知识的用途毕竟十分有限,因为阳性和阴性类别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成千上万的人名。一个对西欧基督教名字的文化背景毫无了解的外国人只能一点点的学习,即观察:“Jane”(简)属于“她”类而“John”(约翰)属于“他”类。还有许多名字明显相似但属性相异……而且,对于任何“自然”特征的了解也不能使观察者认识到生物类别的名称(如动物、鸟、鱼等)属于“it”(它);小型动物通常用“it”来指称;大型动物常用“he”(他)……语言学习者,包括本族语中没有性属的学习者,在英语方面常犯错误,这些错误足以表明我们语言中的性是一个隐性范畴,而不自然、

① 有关 Dixon 及 Schmidt 对 Dyirbal 语的调查及分析见 Lakoff,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 101, pp. 97 – 98.

②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p. 98.

非文化的差异在语言中的反映。①

沃尔夫指出的这一现象在语言习得中是可以观察到的,非英语母语者在学习英语时通常不能掌握英语名词的性属②,在学习英语时名词的性属必须一点点的学习,甚至是一个个地记忆。这种现象的出现与英语学习者母语的语言规则有关,非英语学习者通常用自己母语的语言规则对英语的语言规则进行"重新分析",试图建立自己习得的英语语言规则,由于母语的语言规则与英语的语言规则不尽相同,以至于在建立英语语言规则中经常出错。对于这种情况,沃尔夫也有很好的说明:

> 当一个自然逻辑学家或其他人在表达推理、逻辑以及正确思考的准则时,他往往只是墨守纯粹语法事实之陈规,而这种语法事实打上了他自己的母语或语系的背景烙印,绝非普通适用于所有语言,也根本不能成推理的一般原则。③

在语言接触与语言习得中母语者经常用自己的语言规则去理解、分析及重建目标语的语言规则,使得中介语的语言规则带有自己母语语言规则的印迹。语言接触及语言习得(外语习得)中出现的语言规则重建现象表明文化背景的改变能影响语言规则。文化背景的改变影响语言规则提醒我们在确立语言规则时还应考虑语言的历时变化,如果无法从共时的角度找到语言规则那就应该从历时的角度寻找语言规则。

四、余　论

语言中的"解释规则"在规则建立初期是不是"生成规则"这一问题值得探讨,以 Dyirbal 语的名词分类为例,把女人、火、太阳等分为一类,是因为这一类事物都是危险事物,老年人根据认知经验基本上能够分清各个名词的所属类别,这种分类规则应该是一种"生成规则",各个名词归为哪一类应该是不用一一记住的,而年轻人则不同,他们的分类开始出现混乱,根据 Lakoff 的描述,年轻人的分类规则应该是"解释规则",哪些名词归哪一类是需要一一记住的,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年轻人的经验域(domain of experience)发生了改变。

现代英语中名词与代词"性"的分类应该也是存在规则的,只是这种规则也是一种"解释规则",但是在古英语或者在早期印欧语中名词与代词"性"的分类应该存在"生成规则",由于语言的发展(包括语言接触与语言的自身演变),英语中"性"分类的"生成规则"变成了"解释规则"。在我们看来,语言中的很多"解释规则"一开始可能都是"生成规则",之所以我们把一些语言现象看成是"解释规则"形成的,是因为我们没有找到这些现象最初的"生成规则"。因此,语言研究的重点并不是否认语言规则的存在,而是应该努力寻找规则建立的条件。和绝对语言规则一样,相对语言规则也是必要的,不仅仅是参数问题。

On Relative Language Rules: One of the Necessary Cornerstone of Generativeness

Chen Baoya, Tian Xiangsh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Language contains interpretation rules and generative rules. Overlooking the generative rules in language is the main reason why cognitive grammar denies the existence of language rules. Generative grammar overemphasizes the universal rules, thus causing the failure to explain a large number of relativity rules. Though cognitive grammar emphasizes the relativity of language behavior, it fails to be fully aware of the rules from the relative conditions. In fact, relative language rules are widespread, that is, parts of the human language activities are not only relatively effective in different ethnical languages, but also of regularity.

Relative language rules can be widely observed in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which suggests that the analysis of a language rule should take full account of i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In language research, we should not deny the existence of rules, but try to find the condi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ules.

Key words: prototype effect, interpretation rule, generative rule, relative language rule, cultural background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Whorf, B. L(沃尔夫),1937,高一虹等译:《论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文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5—66 页。

② 英语中名词的性主要在代词指称时体现出来。

③ Whorf, B. L(沃尔夫),1940,高一虹等译:《论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文集》,第 208 页。